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

(2020)新0104执恢354号

新疆精宏房地产估价所(有限责任公司):

我院在执行申请人田军与被执行人邱功锦一案中,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规定,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,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。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,评估方法、评估标准、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。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,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,每次不超过十五日。

需评估的财产如下:被执行人邱功锦名下位于新市区唐山路100号上海城住宅小区A16栋9层三单元902室房屋(权证号:新(2017)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036212号)。

委托鉴定、拍卖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:

申请人:田军,17767698141

被执行人:邱功锦

承办人:李国华

联系电话:13999887371

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